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 1999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
並分別於 1999 年 8 月 31 日、2002 年 6 月 14 日、2004 年 8 月 18 日、2005 年 8 月 25 日、
2009 年 3 月 9 日、2011 年 2 月 15 日、2012 年 3 月 28 日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修訂)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 1999 年 7 月 2 日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三名成員。

出席會議

4. 首席財務官及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及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秘書

5.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為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

6. 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分別於董事會通過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前舉行。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職權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如下列第 10 段所述）的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可不時成立附屬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其職能及責任，並可採納載有關於該等附屬委員會的組成、責任和職能的事項以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的職權範圍。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集團之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有關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委員會應提醒董事會注意公司必須：
 - (i)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ii) 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之前，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 (iii) 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及
 - (iv) 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 (b)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作為就監察本集團與其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準則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集團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委員會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特別考慮：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核數功能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 (iii)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iv)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v)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vi)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的保險範圍是否足夠及批准不時就有關保險之範圍、條件及條款之任何更改；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j) 檢討及評核本集團有關報告關連交易及連續關連交易之程序，和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準則及其任何恰當的修訂；
- (k) 如本集團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準則；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C.3 及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有關方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施行本集團採納的告密者政策及準則所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諮詢首席法律顧問以檢討有關政策、準則及安排和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作出修改及更改有關政策、準則及安排的建議。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q) 監察、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程序；
- (r) 監察本集團遵守由澳大利西亞採礦及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及澳大利亞礦業協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頒佈的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 Code」))及任何適用之上市規則；及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應於（以較早者為準）：
- (a) 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十(10)個工作天內；或
 - (b) 下一屆董事會會議日期；

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作其紀錄之用。除委員會之權力受有關法律或監管所限制，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